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为了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特制定本津贴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三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捌万元整。

第四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每季度末发放一次。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